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新立

記錄：溫淑芬

出席：裘學務長性天、王聖智、呂宗熙、吳宗修、鄒永興、楊金勝
、蔣崇禮(林泉宏代)、林貴璽、柴宏德、黃鵬潤

列席：劉富正、邵雲龍、徐鵬雲、李鍾斌、王碩晟

請假：林登松、吳宗修、周倩、朱粵林、游俊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案由一：九十一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九十學年度。

決議：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九十學年度，發放 540 張。

2. 張數之分配比例擬請駐警隊與學生代表討論。

(二)有關案由二：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積點計算方式是否做修正。

決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積點計算方式修正如下：

1. 住校外者 2 點

2. 本學年度無長時停車證者 2 點

3. 在職生 2 點

4. 已婚之研究生 2 點

5. 本學年度有違規記錄者，每筆記錄扣 1 點

(三)有關案由三：在職專班停車識別證是否再製作。

決議：暫停製作在職專班停車證，改申請計次停車證。

(四)有關案由四：是否開放大一新生申請當年度之機車停車證。

決議：1. 暫不考慮開放。

2. 學生機車停車證上請加註車號及學號。

3. 學生申請機車停車證酌收工本費 20 元，申請表上請加註停車場只供停車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

4. 教職員工及長時機車停車證亦相同酌收工本費 20 元，申請表上請加註停車場只供停車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

5. 上項收費辦法已提行政會議通過。

(五)有關案由五：E 棚拆除、D 棚擴建期間，機車臨時停放問題。

決議：施工期間機車請沿環校機車道兩旁至土木結構實驗室旁

停放，不足部份請駐警隊另尋適當位置放置。

(六)有關案由六：臨時汽車停車收費之調整，請討論。

- 決議：1. 臨時汽車停車收費調整為：一小時內免費；二小時內繳交二十元，四小時內繳交四十元；六小時內繳交六十元；以此類推計費。
2. 上項收費辦法調整已提行政會議通過。

(七)有關案由七：有關空中大學新竹學習指導中心學生面授及考試期間在交通大學校園停車收費問題。

- 決議：擬比照學分班方式，由校內主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費用且限面授日及考試期間(星期六、日)使用，每次計費40元。

(八)有關其他決議事項

1. 計次停車證同門進出一小時內免費，不同門進出即收費20元(借道穿越車輛不享有一小時內免費之優惠)，收費時段不調整。
2. 校友停車證收費方式改與計次停車收費相同。
3. 學人宿舍至北大門警衛室路段違規機車之停放由原拖吊取締改為開立違規通知單轉由交通隊告發或商請拖吊隊前來拖吊。

乙、提案討論

一、案由：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積點計算檢討，請討論。

說明：1. 5月13日90學年度第1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二決議：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積點計算方式修正如下：

- | | |
|-----------------------|----|
| (1)住校外者 | 2點 |
| (2)本學年度無長時停車證者 | 2點 |
| (3)在職生 | 2點 |
| (4)已婚之研究生 | 2點 |
| (5)本學年度有違規記錄者，每筆記錄扣1點 | |

2. 5月27日至6月7日公告91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開始申請，便陸續接到學生反應計點不公等情形並要求重新檢討。
3. 經學生福利部與學生溝通請學生將長時停車證發放制度之建議反應給福利部後，彙整提會報告。
4. 學生反應意見如附件。
5. 91學年度學生(舊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登記申請統計表。

- 決議：1. 維持原決議，另增發60張予博士班於第一階段未申請到且為一般生身份之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張停車證規費1,800元。
2. 本次新增之停車證數量為本學年度學生停車證申請各方考量後權宜之計，下學年度(92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發放張數中不包含本次新增之60張。
3. 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之同學以專案方式處理。

丙、其他臨時決議事項

- 一、加強取締學生違規停車並落實違規三次即收回當年度停車證之制度。
- 二、下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申請方式請提前提出並全面重新檢討。
- 三、學生停車證申請公告資訊將以 E-MAIL 方式發送至每位同學信箱。